

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新增年产 350 吨冲压模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 年 12 月 2 日，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《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50 吨冲压模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50 吨冲压模具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环评单位）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、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50 吨冲压模具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 2 号，计划总投资 1750 万元，利用原租赁浙江弘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约 1340 平方米，拟购置高精密度数控龙门式加工中心、数控立式加工中心、数控线切割等设备，项目实施后新增年产 350 吨冲压模具的生产规模。企业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完成该项目备案（项目代码：2019-330421-34-03-047717-000）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9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50 吨冲压模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以“登记表备[2019]032 号”出具了《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“规划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》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50 吨冲压模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已建成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与环评相比，本项目电火花工序暂未实施建设，故未采购相关生产设备、原辅料及安装相关环保设施，目前本项目电火花工序外协；

企业承诺电火花工序以后不再设施建设（承诺书见附件），故本次验收为竣工验收，验收产能为年产 350 吨冲压模具；

与环评相比，本项目设备中龙门式三坐标测量仪、激光打标机、大理石台面、万能硬度仪、测量工具、快速模具安装设备暂未采购，其都为辅助设备，不影响产能，不属于重大变更。

经查，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种类、设备装置、工艺路线、周边情况、执行标准和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。因此，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，该项目废水、噪声、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排放，因此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。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格栅等简单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三级标准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 33/887-2013)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职工食堂的油烟废气。

本项目设有职工食堂，油烟废气主要是食堂厨房烹制过程中挥发的油脂、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固（液）体废弃物

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金属、废乳化液、废油、含油废抹布和手套、废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。其中一般固废为废金属和职工生活垃圾。废金属出售综合利用；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混入生活垃圾，与职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（根据《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》（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），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）。

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废乳化液、废油、废包装桶，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、贮存，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；废油同时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

（四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。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；车间内合理布局，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，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措施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车窗；加强周围绿化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受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，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，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。2020年9月29、9月30日，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对本项目废水、固废、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，同时对该项目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、环境保护管理、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。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在此基础上编写了《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50吨冲压模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。验收主要结论如下：

（一）废水

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

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。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；氨氮、总磷日均值（范围）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 33/887-2013）表1要求。

（二）固废

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金属、废乳化液、废油、含油废抹布和手套、废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。其中一般固废为废金属和职工生活垃圾。废金属出售综合利用；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混入生活垃圾，与职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（根据《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》（2016年8月1日实施），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）。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废乳化液、废油、废包装桶，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、贮存，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；废油同时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

固（液）体废弃物的利用处置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（2013年修正本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）（2013年修正本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修正本）中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四周昼、夜间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。

（四）污染物排放总量

环评中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{Cr} 0.068t/a、NH₃-N 0.007t/a；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{Cr} 0.135t/a、NH₃-N 0.014t/a，经核算，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2005t/a、COD_{Cr} 0.100t/a、NH₃-N 0.010t/a，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。项目竣工验收废水、废气、固废及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；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固废及噪声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，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（一）加强现场管理，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，完善台账管理制度，加强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管理，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验收监测报告中，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，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，完善相关附件。

（三）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。

